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5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煒鎡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3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煒鎡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竟仍於113年4月26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補充更正為「竟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4月26日12時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煒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遑論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1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2 度危險性，卻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
03 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件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
04 安非他命濃度為28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6060ng/m
05 L、嗎啡濃度為395ng/mL之情形下，仍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
06 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
07 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
08 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再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情
09 節，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0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11 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12 前科素行暨自本件行為時起回溯之5年內曾受有期徒刑執行
13 完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

15 四、查扣案之安非他命4包、大麻1包，固為本件查扣之物品，惟
16 本件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上開物品並
17 非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聲請意旨復未聲請諭知沒收或沒收
18 銷燬，爰不予宣告沒收或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尤怡文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5396號

20 被 告 黃煒鎡（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煒鎡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某公園
25 廁所內，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6 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11
27 3年4月26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8 （下稱本案小客車）上路，並於113年4月26日20時5分許，行
29 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駕駛本案小客車未繫
30 安全帶為警攔查，經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01 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所含安非他命濃度為2840n
02 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6060ng/mL、嗎啡濃度為395ng/
03 mL，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煒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5月22日尿
08 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L專-11312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
09 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人尿液採證
10 代碼對照表(代碼:L專-113121)、現場查獲照片、高雄市政
11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行政院113年3
12 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
13 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
15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0 檢 察 官 廖春源